

臺北市酒駕及拒測累犯第19次公告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112.2.2 臺北市酒(毒)及拒測駕累犯公布名單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1		劉建邦	111/6/6	第35條第3項	重慶北路四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47 mg/L)
2		廖珮仔	111/8/26	第35條第3項	環山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62 mg/L)
3		李許彰	111/7/3	第35條第3項	民權大橋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70 mg/L)
4		蔡連煇	111/8/30	第35條第3項	五分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26 mg/L)
5		陳欣杰	111/7/21	第35條第3項	民權東路六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77 mg/L)
6		賴柏丞	111/10/29	第35條第3項	中興橋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0 mg/L)
7		邱豐權	111/11/8	第35條第3項	萬大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18 mg/L)
8		潘星光	111/8/7	第35條第3項	安康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0 mg/L)
9		邱德明	111/8/7	第35條第3項	基隆路四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5 mg/L)
10		吳思翰	111/8/7	第35條第3項	延吉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37 mg/L)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11		林德仁	111/8/11	第35條第3項	內湖路一段與港墘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19 mg/L)
12		陳柏諺	111/10/15	第35條第3項	民權東路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21 mg/L)
13		李建諭	111/11/11	第35條第3項	西寧北路與鄭州路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17 mg/L)
14		鄭霽文	111/11/12	第35條第3項	葫蘆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0 mg/L)
15		陳國揚	111/6/14	第35條第3項	承德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3 mg/L)
16		劉文聰	111/6/16	第35條第3項	泰順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(無照) (0.18 mg/L)
17		陳俊霖	111/11/1	第35條第3項	市民大道一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22 mg/L)
18		黃偉晨	111/8/5	第35條第3項	康寧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 (0.44 mg/L)
19		楊朝順	111/4/27	第35條第3項	內湖路二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第2次 (毒駕)
20		楊鐘霖	111/8/4	第35條第5項	延平北路八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(無照) (拒測)
21		蘇文良	111/7/3	第35條第3項	安東街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(無照)第3次以上(酒駕) (0.47 mg/L)
22		李哲賢	111/8/6	第35條第3項	環河南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 (0.70 mg/L)

序號	照片	姓名	違規日	違規條款	違規地點	違規事實
23		吳德貴	111/8/7	第35條第3項	重慶北路四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 (0.26 mg/L)
24		陳佳明	111/8/9	第35條第3項	重慶北路四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 (0.56 mg/L)
25		蔡孟修	111/11/13	第35條第3項	南港路三段	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3次以上(酒駕) (0.20 mg/L)